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02

单位名称：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8]11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简称市房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县级。

第三条 市房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及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本市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及房产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的指导工作，编制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省和市有关保障住房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住宅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

（三）负责全市房产交易市场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全市房产交易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活动，对各县（市、区）房产交易监管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的监管；负责加强对房产市场信息监测和运行分析。

（四）负责拟订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

工作；负责城镇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的工作；负责市本级房屋交易管理工作；负责房产测绘和测绘成果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市物业管理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全市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

（七）负责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的科技、教育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八）负责市中心城区房产交易登记纠纷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的受理和行政诉讼工作。

（九）负责房地产业协会、物业管理协会的监督指导工作。

（十）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房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全局日常党政工作；负责局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各种公文的审核、会签；负责上级和本局文件材料的收发、登记和处理；负责机关文电处理、档案管理、机要保密、会务组织、印鉴管理、重要信息编报、报刊征订及文印、接待工作；牵头机关应急管理和信访工作；负责全局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全局通讯报道工作，组织协调局重大宣传活动；负责全局信息化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全局干部职工的日常教育、

学习和培训工作；负责全局思想政治工作和政工职称评聘工作，负责全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统战工作。负责全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内部治安秩序；负责全局的国防教育工作，负责上级交办事项的承办督查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

（二）法规改革处。负责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教育 and 普及工作；负责住房保障、房产管理、住房制度改革、物业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负责房产政策调研、咨询工作；负责房产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监督、评议考核及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执法证件的管理；负责房产行政复议和涉法应诉案件的协调工作；负责局属单位经济合同的审查、备案工作；负责局系统的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县（市、区）房地产行政执法工作。

（三）保障性住房管理处。负责拟订全市住房保障政策、配套办法并贯彻实施；负责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数据的汇总统计工作；指导保障性住房的安全使用；牵头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推动住房制度改革；对全市住房保障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负责落实上级有关住宅产业化方面的政策。协同有关部门编制住宅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重大科技课题研究和住房保障建设项目实施。

（四）房产交易市场监管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拟订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

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房产交易市场信息的动态监测和运行分析；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房产交易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全市房产测绘和测绘成果管理工作。

（五）物业管理处。负责研究拟订全市物业管理的政策、规定，并宣传贯彻；负责公有住房出售、职工购房补贴发放审核工作；负责全市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物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县（市、区）物业管理工作。

（六）工程安全管理处。负责研究拟订全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指导县（市、区）组织实施；指导危险房屋的鉴定和治理；负责局系统工程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的编制；负责局系统房屋维修工程管理以及工程合同、工程预决算管理工作；负责局自身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和对外开放工作；负责局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指导县（市、区）工作。

（七）专项资金管理处。负责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和市保障住房资金申报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负责贯彻落实有关财务的政策、规定；编制全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负责全局固定资产清产核资、年检验证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局财务会计管理和资金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局属单位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负责局系统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及业务指导。

(八) 审计处。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对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发展规划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财政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进行审计；对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承担内部审计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九)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全局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和局属干部的选拔、考察、调配工作；负责全局机构编制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的调配、录用、考核、辞(退)职管理工作；负责全局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负责专业技术干部和技术工人的培训和晋升评聘工作；负责全局干部职工的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党群工作。领导机关纪委工作。

(十) 离退休干部处。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后勤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证

3	邯郸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证
4	邯郸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经费自理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 定额补助
5	邯郸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处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证
6	邯郸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7	邯郸市房产稽查执法大队	经费自理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8	邯郸市房产信息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9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1.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5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60.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6.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4.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360.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16.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55.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059.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3.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9.66
	30			61	
总计	31	18249.00	总计	62	18249.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55.05	16594.16					1360.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4	41.14					
20101	人大事务	38.88	38.88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8	38.8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26	2.26					
2012906	工会事务	2.26	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47	1266.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6.47	1266.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81	384.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27	294.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85	251.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8	20.28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5.24	31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52	14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52	14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1	77.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81	66.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86.73	10825.83					1360.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86.73	3325.83					1360.9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861.31	1861.3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25.42	1464.52					1360.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00	750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7500.00	7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6.20	4316.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40.75	4140.75					
2210101	廉租房	312.32	312.3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575.89	3575.8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2.54	252.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45	175.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45	17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59.34	3378.42	14680.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4	2.26	38.88			
20101	人大事务	38.88		38.88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8		38.8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26	2.26				
2012906	工会事务	2.26	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89	881.65	31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6.89	881.65	315.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81	384.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27	294.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28	182.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20.28	20.28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5.24		31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52	14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52	14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1	77.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81	66.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60.59	1862.23	10498.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60.59	1862.23	2998.36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 场监管	1858.63	1858.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	3001.96	3.60	2998.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7500.00		750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7500.00		7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6.20	487.77	3828.4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40.75	312.32	3828.43			
2210101	廉租房	312.32	312.3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575.89		3575.8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2.54		252.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45	175.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45	17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9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1.14	41.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5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6.89	1196.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4.52	144.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823.15	10823.15	7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16.20	4316.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94.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521.90	9021.90	75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5.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5.7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649.87	总计	64	16649.87	9149.87	7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021.90	3378.42	5643.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4	2.26	38.88
20101	人大事务	38.88		38.88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8		38.8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26	2.26	
2012906	工会事务	2.26	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89	881.65	31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6.89	881.65	315.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81	384.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27	294.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28	182.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8	20.28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5.24		31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52	14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52	14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1	77.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81	66.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23.15	1862.23	1460.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23.15	1862.23	1460.92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858.63	1858.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64.52	3.60	146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6.20	487.77	3828.4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40.75	312.32	3828.43
2210101	廉租房	312.32	312.3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575.89		3575.8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2.54		252.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45	175.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45	17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1.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0.34	30201	办公费	10.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5.55	30202	印刷费	1.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5.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70.73	30205	水费	1.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10	30206	电费	4.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8	30207	邮电费	18.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12	30208	取暖费	6.5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3	30211	差旅费	11.8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5.63	30215	会议费	0.3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0.89	30216	培训费	3.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50.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29	30229	福利费	3.2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6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				
人员经费合计		3257.54	公用经费合计						12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00.00	7500.00		7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00.00	7500.00		7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00	7500.00		750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7500.00	7500.00		7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6		4.06		4.06		4.06		4.06		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8249.0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637.60 万元，下降 20.26%，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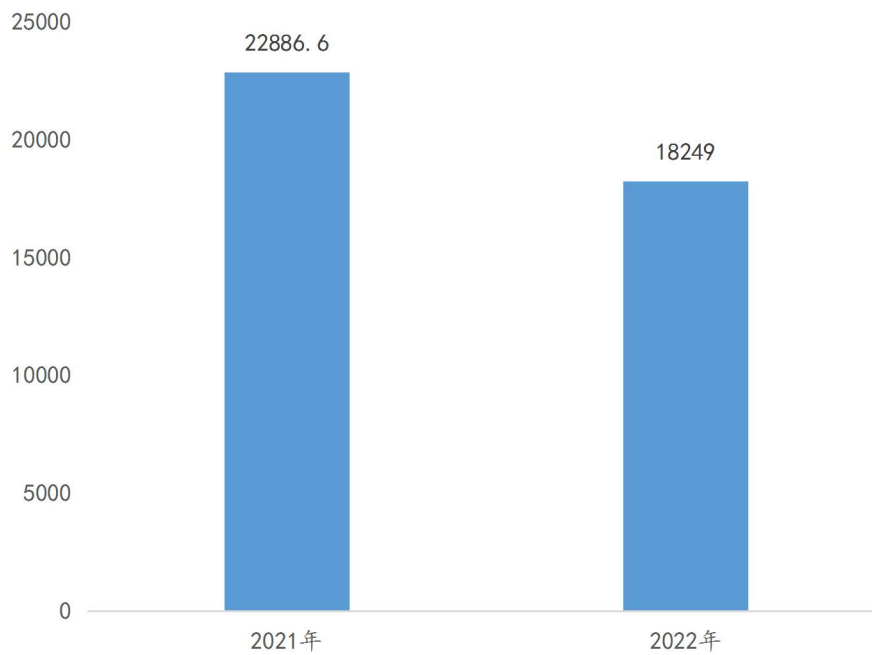


图1：2021-2022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7955.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594.16万元，占92.42%；其他收入1360.90万元，占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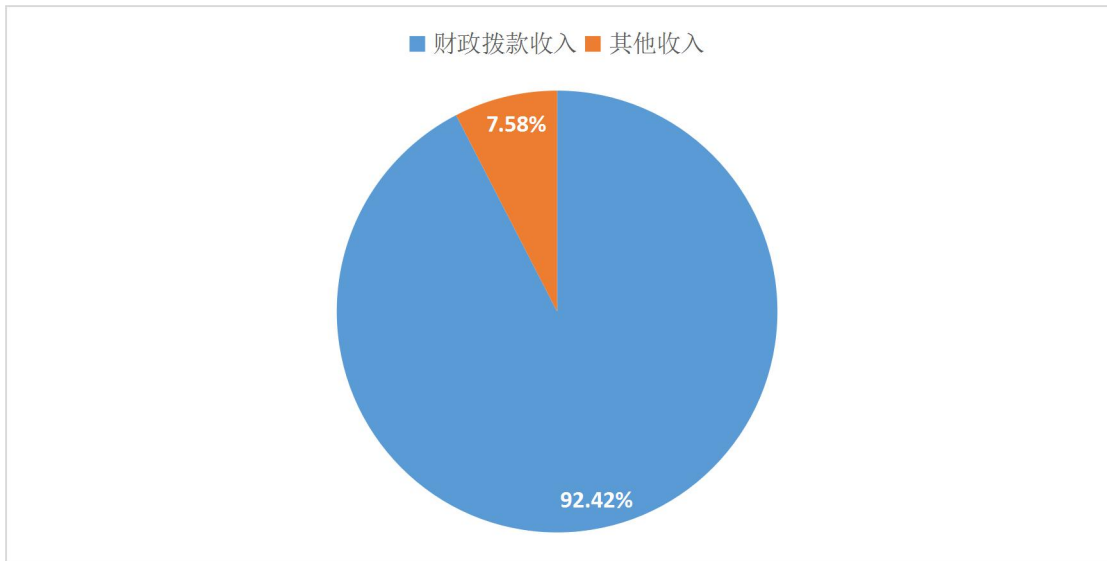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按收入性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8059.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8.42 万元，占 18.71%；项目支出 14680.92 万元，占 8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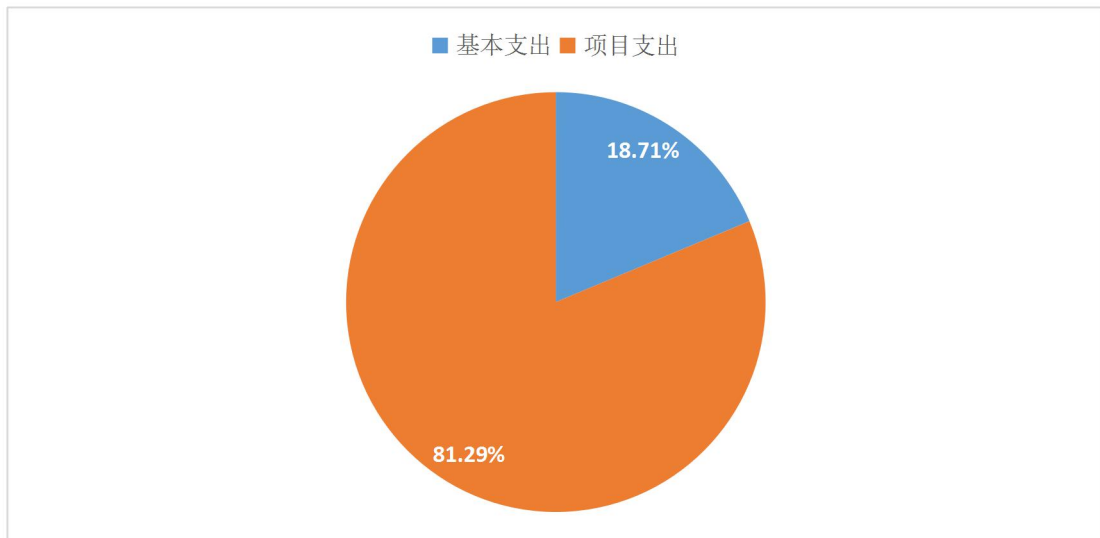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594.16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4900.92 万元，降低 22.80%，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的减少；本年支出 16521.90 万元，减少 5080.68 万元，降低 23.52%，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094.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80.93 万元，降低 44.46%；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的减少；本年支出 9021.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60.69 万元，降低 45.26%，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0.01 万元，增长 46.48%，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中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7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0.01 万元，增长 46.48%，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中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支出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支出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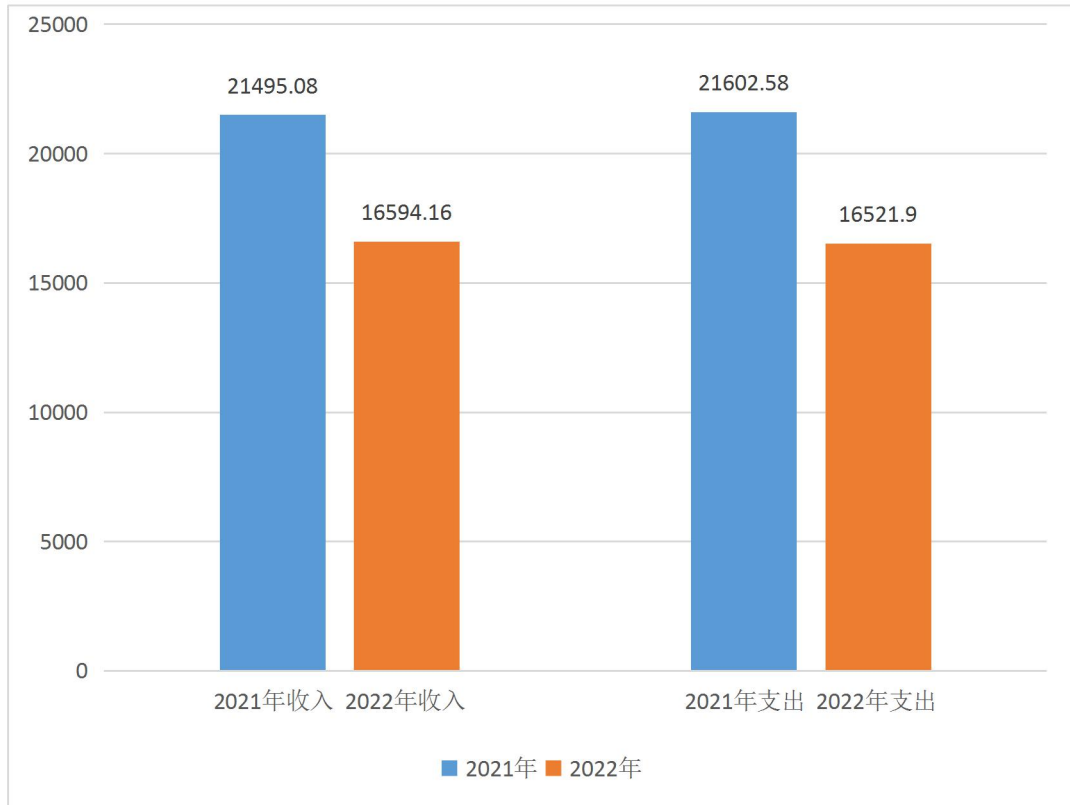


图 4：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对比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59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2%，比年初预算减少 68846.7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的减少；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在年初预算中体现，但资金是直接拨到各区县，不在我部门的决算中体现；本年支出 1652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4%，比年初预算减少 68918.9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的减少；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在年初预算中体现，但资金是直接拨到各区县，不在我部门的决算中

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1.05%，比年初预算减少 36846.72 万元，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在年初预算中体现，但资金是直接拨到各区县，不在我部门的决算中体现；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0.92%，比年初预算减少 36918.98 万元，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在年初预算中体现，但资金是直接拨到各区县，不在我部门的决算中体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3.44%，比年初预算减少 24500.00 万元，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的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3.44%，比年初预算减少 24500.00 万元，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的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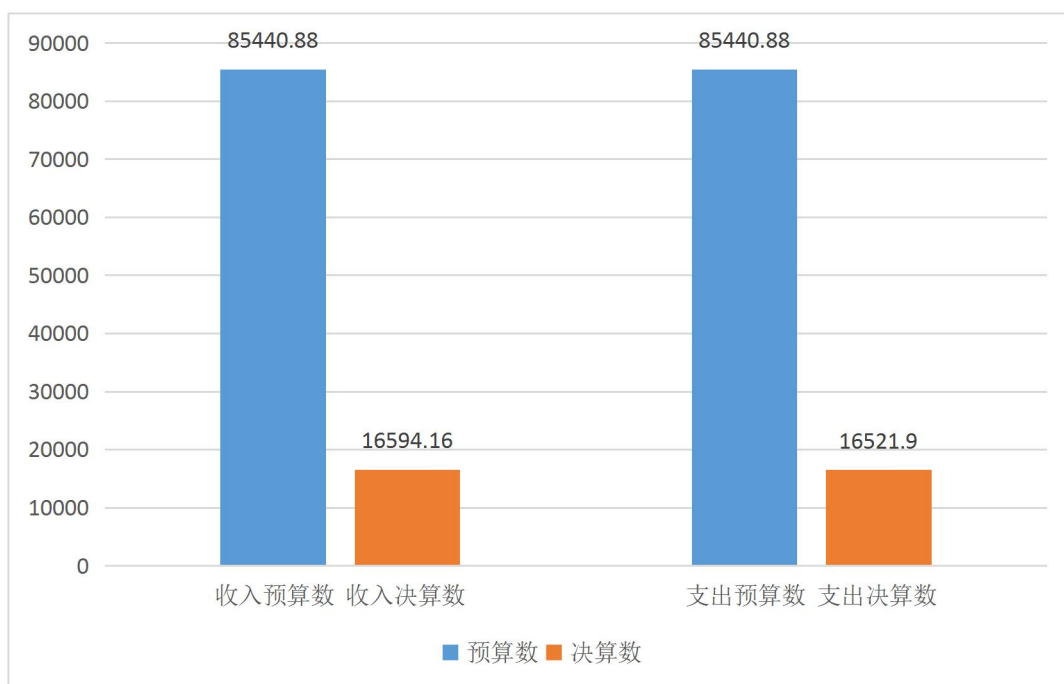


图 5: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521.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14 万元，占 0.25%，主要用于信息化设备购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96.89 万元，占 7.24%，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社保的缴纳和困难单位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44.52 万元，占 0.8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纳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0823.15 万元，占 65.51%，主要用于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老旧小区改造和六个房管处直管公房管理维修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316.20 万元，占 26.1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在职人员公积金的缴纳及保障性住房维修、智慧小区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保障房运营管理经费及保障房专

项工作经费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78.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57.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0.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0.19 万元，降低 4.47%，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06 万元,支出决算 4.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0.19 万元,降低 4.47%,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6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0.19 万元,降低 4.47%,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7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86 万元，增长 3.4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 2 名公务员。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49.6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68.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1.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49.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5.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2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车辆到期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目前处于已损坏，待报废状态；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0 个，共涉及资金 5643.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保障房建设资金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5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单位资金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1537.44 万元，占单位资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中心机房、网络线路租赁及运营维护服务费”项目及“2022 年度智慧小区建设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781.30 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中心机房、网络线路租赁及运营维护服务费”预算申请资金 447.80 万元，在预算期内如约完成，达到预期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工作；“2022 年度智慧小区建设工作经费”预算申请资金 333.50 万元，在预算期内如约完成，达到预期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中心机房、网络线路租赁及运营维护服务费”项目及“2022 年度智慧小区建设工作经费”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中心机房、网络线路租赁及运营维护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心机房、网络线路租赁及运营维护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

后)。全年预算数为 447.8 万元，执行数为 4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的 100%；未发现问题。

标，完成预算的 100%；未发现问题。

中心机房、网络线路租赁及运营维护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心机房、网络线路租赁及运营维护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11 - 邯郸市房产信息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7.8	到位数	447.8		执行数	447.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7.8	其中：财政资金	447.8		其中：财政资金	447.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方便群众服务群众，充分利用好资源深化改革，强化房地产经纪行业诚信经营；提升网上服务能力，培育经济增长点，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稳控房地产市场秩序，提供数据支持；促进市场可持续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				方便群众服务群众，充分利用好资源深化改革，强化房地产经纪行业诚信经营；提升网上服务能力，培育经济增长点，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稳控房地产市场秩序，提供数据支持，促进市场可持续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运行维护数量	项目软件开发软件维护系统数量	20	≤	17	项	1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及时到位,以便开展工作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控制率	提升业务效率,降低成本,符合预算要求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房地产经纪行业诚信经营,提升网上服务能力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5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产业链有交合作,促进发展	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5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协调性	促进房产市场稳定对生态效益的正面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产业一体化的配套建设,持续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形成保基本、促公平、可持续发展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体系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打造良好的房产信息中心服务形象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2) “2022年度智慧小区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年度智慧小区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3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55万元,执行数为333.5万元,完成预算的93.9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2022年智慧小区的建设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2年智慧小区建设工作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ZF-2022年智慧小区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8-邯郸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5	到位数	333.5		执行数	333.5		93.94		
	其中:财政资金	355	其中:财政资金	333.5		其中:财政资金	333.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修及时率达到95%以上。				维修及时率达到95%以上。				95.00		
	维修工程合格率98%以上。				维修工程合格率98%以上。				95.00		
	工程及时率95%以上。				工程及时率95%以上。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区改造工程督导次数	反映全年打造智慧小区工程督导次数	20	≥	2	次	2	完成	19
		时效指标	工程及时率	反映对保障房智慧小区工程完成情况的比例	15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4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反映改造智慧小区工程合格的比例	15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度	反映群众对保障房智慧小区的满意情况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9
	自评总分	95.3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对“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查阅、实地督导检查等方式，组织对各县（市、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从评价结果来看，本年度我市共改造完成老旧小区728个，涉及12.8万户、3502栋、1199万平方米，基础设施、功能短板和小区环境得到了显著改善，提升了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

感。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